

K A I F E N G W E N B O

開封文博



2003

目 录

北宋钱币与古代文明	刘顺安 (3)
论唐宋中央监察制度之变革	贾玉英 (12)
北宋文祸	闵 锋 (19)
二十一世纪走向社区的中国博物馆	曾广庆 (24)
宋都东京遗梦——福建漳浦赵家堡	刘春迎 (28)
开封瓮城	徐伯勇 (34)
古代开封附近的大小湖泊	刘和平 (37)
《汴京遗迹志》与《宋东京考》	范沛澹 (40)
中国古代城墙	张 晔 周 璐 (46)
中国古代三大著名石经	丁卫卫 (56)
我国古代服饰中的佩挂制度	吴爱琴 (58)
潇洒亲王——宋徽宗前传	李良学 (64)
汴京畿封丘帝王风云录	孟昭彦 (69)
《清明上河图》中的运钱串车	河 浚 (72)
法国卢浮宫散记	金耀丽 (73)
古今开封府述略	何建明 (76)
千秋功罪话李斯	乔吉焕 月 江 (78)

汉留侯张良墓述赞 张知新(82)

谈宋版书的鉴别 焦惠园(83)

浅谈汝窑 阮万美(85)

新《文物保护法》修改之浅见 高 庆(86)

关于建立三级文物保护网络的思考 侯彦军(87)

探寻博物馆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契合点 潘 颖(89)

“上博模式”的启示 李 娟(92)

祥符调——豫剧中的母亲调 杜政远(93)

(封面:清乾隆祭红玉壶春瓷瓶)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张家顺

主 任:郑雪萍

副 主 任:赛化峰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云学文 田 沛 刘顺安 刘春迎

李 健 张 晔 金耀丽 曾广庆

焦惠园 韩顺发 蒲永福

特聘顾问:王瑞安 李克修 李良学 吴世民 徐伯勇 黄训永

主 编:刘顺安 曾广庆

执行主编:金耀丽

2003 年 11 月出版

目 录

北宋钱币与古代文明	刘顺安 (3)
论唐宋中央监察制度之变革	贾玉英 (12)
北宋文祸	闵 锋 (19)
二十一世纪走向社区的中国博物馆	曾广庆 (24)
宋都东京遗梦——福建漳浦赵家堡	刘春迎 (28)
开封瓮城	徐伯勇 (34)
古代开封附近的大小湖泊	刘和平 (37)
《汴京遗迹志》与《宋东京考》	范沛澹 (40)
中国古代城墙	张 晔 周 璐 (46)
中国古代三大著名石经	丁卫卫 (56)
我国古代服饰中的佩挂制度	吴爱琴 (58)
潇洒亲王——宋徽宗前传	李良学 (64)
汴京畿封丘帝王风云录	孟昭彦 (69)
《清明上河图》中的运钱串车	河 浚 (72)
法国卢浮宫散记	金耀丽 (73)
古今开封府述略	何建明 (76)
千秋功罪话李斯	乔吉焕 月 江 (78)

汉留侯张良墓述赞	张知新(82)
谈宋版书的鉴别	焦惠园(83)
浅谈汝窑	阮万美(85)
新《文物保护法》修改之浅见	高 庆(86)
关于建立三级文物保护网络的思考	侯彦军(87)
探寻博物馆教育与学校教育的契合点	潘 颖(89)
“上博模式”的启示	李 娟(92)
祥符调——豫剧中的母亲调	杜政远(93)

(封面:清乾隆祭红玉壶春瓷瓶)

编 委 会

名誉主任:张家顺

主 任:郑雪萍

副 主 任:赛化峰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云学文 田 沛 刘顺安 刘春迎

李 健 张 晔 金耀丽 曾广庆

焦惠园 韩顺发 蒲永福

特聘顾问:王瑞安 李克修 李良学 吴世民 徐伯勇 黄训永

主 编:刘顺安 曾广庆

执行主编:金耀丽

2003 年 11 月出版

北宋钱币与古代文明

刘顺安

北宋时期,钱币事业得到迅猛发展:发行量达到空前的规模,质量也达到了封建社会铸币的最高峰。考古资料表明,北宋钱币是目前按历代王朝划分出土量最大、工艺最精的货币。作为中华民族历史文化瑰宝的一部分,北宋的钱币文化,在当时“达到了最高点”,^[1]其钱币事业的发展,实际上成为北宋文明创造的重要条件之一。

一、钱币事业的发展,为北宋政体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钱币制度,关系政治的稳定、政权的兴亡和经济的繁荣。北宋王朝为此在建国之初即把钱币铸造权和发行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改变五代以来君弱臣强及兵变割据的问题,从“权”、“钱”和“兵”入手,即把夺取“财权”等作为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三大重要措施之一。

北宋王朝在力求政治上的统一之时,同样将钱币制度的统一及整治看作是执政的首要条件。太祖建隆三年(962年),宋廷下令禁止行用铁镗钱,罢南唐钱,同时禁止本国钱出境。乾德五年(967年)底,又下诏禁行恶钱及铁镗钱。太宗太平兴国二年(977年)实行铜禁,禁民私自采炼铸造,允许北方铜钱渡江行用,设法用铜钱取代江南铁钱。端拱元年(988年)禁广南私钱。淳化四年(993年),令江南铜钱必须达到规定重量或有官监字号方可行用。真宗咸平初年,再次严禁不合标准钱行用,官置场收买改铸。经过以上之整顿。至仁宗景祐年间,五代时币制的混乱状态基本消除,币制也大致趋于统一。^[2]北宋政府能够实现和维护统一,其实与它在钱币方面的监控不无关系。

全国钱币流通区域化的形成,成为统一的中央集权施行统治的重要条件。北宋一代,钱币流通可分为铜钱流通区、铁钱流通区和铜铁钱兼用区,

且长期存在着。这是北宋政府为维护其封建统治和应对局势,以政府的行政干预和法律制裁手段,严格限制金属币的越界流通的产物,尽管屡有变化。

铜钱流通区:铜钱流通区的范围最广。据神宗元丰时的毕仲衍之《中书备对》记载,全国为十九路中共有13路行用铜钱。^[3]

北宋初年,中原、陕西、河东、河北和两淮等原后周统治区域,基本上全为铜钱流通区。统一全国后,原本流通铜钱的太原诸州也加入了铜钱流通区。江南原南唐统治区本来铜铁钱兼用,北宋将其改造成铜钱流通区。太祖曾下令禁止南唐的“唐国通宝”流入宋境,民间有了这种钱要交给官府,还规定奉使江南的官员不得将南唐钱带回。南唐归降(975年)后,又采纳江南转运使樊若水之建议,于江南产铜之地昇(今南京)、鄂(今武汉)、饶(今江西波阳)等州设监大铸铜钱,以取代铁钱流通,并取消铜钱过江之禁。另外,还在江南诸州实行铜禁,以增加铸钱材料。最后,又罢江南的新小钱,民间藏有的皆送官,官府比值给钱。太宗太平兴国七年(982年),又禁江南私铸铅锡恶钱及轻小钱,规定钱每千须重4斤。太平兴国九年(984年)又下诏整顿钱法。这样,江南广大地区改用铜钱取得了成功。据《中书备对》记载所知,当时行用铜钱的13路是:开封府界、京东路、京西路、河北路、淮南路、两浙路、福建路、江南东路、江南西路、荆湖南路、荆湖北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虽然在以后的时间里,福建、北宋、两广部分州县曾一度流通过铁钱,但直到北宋灭亡,铜钱流通区域基本固定在上述13路。

铁钱流通区:北宋的铁钱流通区,主要是四川地区,此外今山西南部、陕西和甘肃也有分布。北

宋政府为调和矛盾,规定铁钱行使区。后蜀原来流通铜、铁、铅钱。宋太祖开宝元年(968年)首先在雅州(今四川雅安)百丈县置监铸铁钱,禁铜钱入川。太平兴国四年(979年)取消铜钱入川之禁,正式规定铜钱一当铁钱十,铁钱不得出境。因为铜钱少,实际上铜钱一可换铁钱十四文。政府还企图增加赋税征铜钱之比例,拟10年后全收铜钱。故民间为了得到铜钱,“或剗剔佛像,毁器用,盗发古墓”,来取铜或铜钱,以致造成“坐罪者甚众”。^[4]后经工部郎中、知益州辛仲甫奏言其弊,至太平兴国七年才规定四川不再征收铜钱。这就确定了四川使用铁钱的格局。继雅州之后,又在益、邛(今四川邛崃)、嘉(今四川乐山)三州设监铸铁钱。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邛州惠民监和嘉州丰远监铸景德元宝大铁钱,后改为每千重十二斤十两,供应四川铁钱。1988年10月上旬,雅安市东大街供销社商场基建工地出土了一铁钱窖藏,内含两宋铁钱一吨多。其中就有雅州百丈监、邛州惠民监、嘉州丰远监铸造的铁钱币。^[5]其后的仁宗、英宗两朝间,铜钱很快退出流通,铁钱流通得到巩固。到了徽宗政和年间,颁布了严禁铜钱入川之诏令:“将铜钱入川陕界者,杖六十,二百文杖七十,二百文加一等,二贯徒二年”,^[6]这样,又从法律上加强了四川地区单纯铁钱流通区地位。

铜铁钱兼用区:铜铁钱兼用区起初有福建。福建在五代是铜、铁、铅钱兼用,并有大铁钱,入宋后仍铜铁钱兼用,真宗景德二年(1005年),四川铸大铁钱时,要求“如福州之制”^[7]便是证明。陕西、河东原是铜钱流通区。仁宗宝元元年(1038年)西夏建国。为加强备战,北宋政府首先在晋州(今山西临汾)铸小铁钱,又在晋、泽(山西晋城)二州铸大铁钱,以一当十。另外又诏江、饶、池(安徽贵池)三州铸铁钱三百万贯助陕。后来,又将晋、泽、石(山西离石)三州及威胜军(山西沁县)所铸小铁钱留用河东,如此,造成了陕西、河东成为铜、铁钱兼用区。由此可看出,陕西、河东的铜、铁钱兼用是在庆历年间对西夏战争特殊情况下而形成的,尽管有反复,但形成后在北宋政府的干预下就一直维持了下去。

在北宋王朝开拓边疆巩固国防的事业中,钱币作用也很明显,对周边之西、南、北三面尤其是西面的战争中,将钱币准备作为重要条件。

西北地区是我国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之一,也是北宋王朝国防之要地,国防的实际承担者。西南地区之四川、广西虽然也有国防线,但所面临的外患即小且少,根本不足以危及宋王朝的统治,而西北地区左有西夏,右有契丹,皆兵强马壮有居中原之心。北宋国防之重任全在于此地,其地位之重要,直接关系到宋朝的存亡安危。所以,自太宗以后,西北驻军之多,超过了其他任何地区也超过了以往任何朝代,北宋中期,大约保持在80万人在此戍边。^[8]虽然增加了军费开支,如西部战争之前的宝元元年陕西、河北、河东三处岁支计四千二百余万元,^[9]但也确保了北宋边防的安全。如宋辽自景德元年(1004年)“约为兄弟”^[10]后,仁宗皇帝驾崩时,从辽主执使者口中得知两国“四十二年不识兵革”。^[11]总之,在宋辽共存的160多年中,和平期为122年。^[12]同西夏也保持了半个多世纪的和平与安宁的社会环境。但是在整个北宋,神宗统治时期是战争和军事行动比较频繁的一个时期,尤其是与真宗、仁宗时期相比,作为一个很想奋发有为的皇帝主动出击,他不甘于屈服辽、夏的可耻境况,希冀恢复盛唐的国威和辽阔的疆域,因此在他即位后几年之内就召集了大臣谋划征服辽、夏的战略,并有计划地开展军事行动。此后北宋王朝先后与西夏、西蕃诸部、西南夷诸部及交趾作战,并加强了北部与辽交界的边防军备,这些都以钱币开支作为基础和后盾。

北宋政府通过大量就地铸造钱币等措施,使军队后方军需供应得到保障,保证了北宋军队在西南、南部边境的战争取得胜利(如元丰年间打败侵入宋境的交趾军,并乘胜追击,获其太子,交趾请降等)和西部战争得以暂时告一段落(宋夏战争尽管神宗征西夏计划遭挫,但双方各有胜负,边打边谈)。对西夏战争一旦发生,北宋政府为战争筹措军费,遂于次年底(1041年)就铸造当十钱来助边费。^[13]庆历元年(1041年)九月当元昊侵略丰州、知州等地之时,又命河东铸大铁钱;十一月令江、饶、池三州铸铁钱300万缗充陕军费;^[14]庆历五年又铸当十的庆历重宝铜钱和铁钱。^[15]北宋一朝历代都铸铁钱,但数目均不多,而康定、庆历年铸造的数目比较多达163万贯,^[16]宋廷为西部战争筹措军费之情况可见一斑。此后的神宗、哲宗和徽宗皇帝着力开拓西疆,即使和平年代,边费也有增无

减。北宋政府对钱币事业的调控所取得的成就,使统一的北宋王朝统治的广度、深度和抵御外来侵略的能力达到了新的水平。

钱币制度,还是北宋中央政府良好的行政效能和坚强的统治力量的财政保证。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唐末五代藩镇之所以能割据一方,重要原因之一是他们掌握了地方的经济大权,“富强者,辄怀跋扈之志”。^[17]乾德二年,根据赵普建议,北宋下令,每年各州的赋税收入除支度给用外,凡属钱帛之类“悉辇送京师”。^[18]在此背景之下,货币的管理大权也被收归北宋中央政府控制。全国各地钱监,均有中央委派官员管理。每年所要铸造钱币的种类、铸造数量、投放区域、回笼与否,都要由中央决定,甚至由皇帝亲诏。这说明,北宋时期重要的钱币工程往往由最高统治中枢组织实施。“诸钱监所铸钱悉入王府,岁出其奇羨给之三司,方流布天下”,^[19]无论铜钱监,还是铁钱监,所有铸造的钱币都有中央进行统一调度使用。如在宋夏战争中,不仅晋、泽二州铸当十大铁钱以助关中军费,在行使铜钱的江、池、饶、仪、虢等钱监也得铸造铁钱,由中央抵派送往陕西前线。神宗时为支援向熙、河用兵,北宋政府曾先后两次指令在陕西、河东地区发行交子。北宋货币的流通权也掌握在中央政府之中,民间不得私造钱币,地方官也不准擅自改变朝廷的货币流通政策,否者都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如徽宗崇宁二年(1103年),“令陕西及江、池、饶、建州,以岁所铸小平钱增料改铸当五大铜钱。继而并令舒、睦、衡、鄂钱监,用陕西式铸折十钱”,政府强制流通。还规定“凡以金、银、丝帛等物贸易,有弗受夹锡,须要铜钱者,听人告论,以法惩治”。^[20]北宋王朝加强君主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努力通过对货币流通的调控能力而展现出来,这就是北宋政府采取钱币流通区域化而没有形成地方割据势力,也没有影响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的原因。用法律手段干预货币的流通,成为北宋钱币制度的一大特点。而北宋末年,随着钱币制度的混乱,政府的行政效能也相应受到影响和冲击。

北宋时期,钱币政策的功能对于政局的稳定,还表现在中央政府能及时地调整钱币政令并且大多得以传达和落实。如北宋政府曾两次铸行当十钱。第一次行当十钱在仁宗康定、庆历年中,行使于陕西、河东等地。每枚当十钱所用原料仅相当于

三枚小铜钱的原料,铸一枚当十钱也较铸十枚小钱省工,可得较丰盈利。故在当十钱行用之初,并没引起混乱,对解决边费和为西部战争筹措军费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但当十钱的发行超过一定限度时,问题也就发生。因当十钱利大,“民间盗铸者众,钱文大乱,物价翔踊,公私患之”,^[21]导致社会动荡。为此,政府利弊相比,认为弊胜于利,遂将当十钱改为当三,又改为当二,一场混乱始得以平息。至徽宗崇宁、大观年中,北宋又在更大范围内铸行当十钱,结果是造成的混乱更厉害,持续时间更长。当时物价上涨2—3倍。官府多方敛财仍不敷支出,这与铸行当十大钱来取利有直接联系。后来当十钱也同仁宗时一样,经过调整,将十改为当三,混乱又得以平息。金属铸币如此,北宋政府对纸币的调整也是如此。交子是中国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纸币,初期流通于四川地区,具有很强的地方割据性。庆历军兴之后,陕西边境军费困难,北宋政府为筹措资金备边,将四川交子开始大量在陕西流通,于是在庆历八年(1048年)和皇祐三年(1051年)两次向四川挪支交子,后又向陕西、河东发行,结果因信用不良而失败。北宋政府并未放弃,他们吸取了失败教训,于熙宁七年(1074年)九月一方面再度使用四川交子,一方面筹措本钱。虽经几度努力,陕西与河东发行本路交子的计划未能取得理想成效,但四川交子得以在这两路区域流通。

二、钱币事业的发展,为北宋经济的运行提供了帮助

北宋王朝非常重视钱币的铸造,认为铸币可以增加财政收入之看法也非常流行。如真宗时王禹偁记,江州广宁监,“铸(铜)钱之费八万八千三百六十贯四百五十,得实钱一十万一千六百三十九贯五百四十五,其为利也博哉!……助国用亦重事”。^[22]故北宋拼命增加铸币数量即源于此。早在北宋建国初年,政府就针对铜钱铸造量很少,采取措施设法增加铜钱铸造量。据沈括记,宋初平南唐,岁铸铜钱只有七万贯。^[23]为此,太宗即位之初就命置监于昇、鄂、饶等州,大铸铜钱。^[24]后来,又亲自召见即将赴任的江南路转运使张齐贤,命令他设法增铸铜钱,^[25]至道二年(996年)十月,置池州监;真宗咸平三年(1000年),又置江州、建州监,至此著名的四大铜钱监——饶、池、江、建全部

建立,铜钱铸造量达到每岁一百三十五万贯,^[26]景德年间,已达到岁铸一百八十万贯,^[27]至此北宋铜钱已大大超过了记载的唐朝铜钱的铸造能力。再至熙宁元丰年间,铸币量又得到猛增。熙宁末年达373万贯,元丰三年(1080年)猛增到506万贯,达到了北宋铸币的顶点。有人估算,北宋元丰年间铸币量为唐代平均铸币量的20倍左右,如果加上钱币全部流通量当在两亿五六千万贯,^[28]达到了我国封建社会历朝铸币量的高峰。这在考古发掘中所证实,湖北省黄石市一次出土110吨古钱,其中绝大部分为(北)宋钱;湖南攸县大铜桥,一次出土6—7吨古钱,绝大多数也是(北)宋钱。1995年12月,广东省新会市振兴三路地下发现数吨古钱币,其中北宋钱币占78%。^[29]1930年,日本的人田整三,根据48个地方出土的铜钱,曾经做了分析统计,在总量为55.4714万枚中,中国钱占99.8%,其中北宋钱占82.4%,南宋钱占1.5%,唐钱占8.5%,明钱占7.3%。^[30]如此大量的钱币占有量,为北宋经济的运行提供了帮助。

钱币关系着国库财政,铸钱必须有铜铁等矿产。所以北宋政府对矿冶铸币非常重视,虽然对此项的拨款额不见记载,但有人推测,每年不少于数十万贯。^[31]关于收买铜铅锡等铸钱,仁宗皇祐三年(1051年)宋祁讲,“南方矿冶,地宝不乏,……若权留数十万缗,置于饶信,权为本钱,……铜足钱多,此亦富国之一助耳”。^[32]铸币对北宋社会生活的诸多领域产生了巨大影响,现以饶州永平监为例作一阐述。永平监是一个国家管理的铸造铜钱的机构,设在饶州(今江西鄱阳县),建于唐。开宝八年(975年),时江南转运使张齐贤重视地方财政,对于永平监首先补充冶铸工匠,使铸币额达七万贯;其次调发诸县丁男,开采饶州、信州、虔州境内的铜、铅、锡,又使铜、锡、炭的收购价格得到提高。到太平兴国八年(983年),分别使得铜产量达到85万斤、铅达到36万斤、锡达16万斤。永平监强大的铸钱能力,大大改善了北宋的财政状况,对北宋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永平监还培养了许多熟练的冶铸工匠,为扩展铸造业奠定了技术基础。至道二年(996年)从永平监分出一半工匠,于池州(安徽贵池)置永丰监;咸平二年(999年)又在“出铜易得炭薪”的江州(江西九江)置广宁监;宋神宗时期,为发展商

品经济,鼓励开矿扩大铸钱,于熙宁末年在役兵之外又“添招匠人”,这又为促进当地冶炼业提供了人才资源。

在北宋,供应永平监铸钱原料的场矿,在饶州境内的,主要是德兴县的兴利场;紧邻饶州的信州有铅山场。铅山场是宋代以胆水浸铁炼铜的重要生产基地,它在兴盛时掌募集十余万人,昼夜采集,每年得铜千万觔。据乾道二年(1166年),饶州铸铁司统计各地运至的铜、铅、锡数量如下:

铜:总计23.7787万斤,其中铅山场9.6336万斤,兴利场2.3482万斤。其余尚有来自韶山岑水场、潭州永兴场、池州铜陵县、信州弋阳宝丰场、漳州府铜山县、利州青泥县、兴州青阳县等七场县。

铅:总计16.6641万斤,其中铅山场11.5267万斤,占2/3。其余来自兴国与永兴县、大冶县、浔州马平场以及桂阳军、舒、潭、衡、峡、韶、邕等州军。

锡:总计2.1457万斤,来自贺州太平场、桂阳军平阳县、临武县、郴州章县和衡州常宁县。^[33]这些统计说明,永平监作为铸钱中心,它的原料来自相当于今天的江西、四川、湖南、广东和广西等广大地区,而重点是信州铅山场,它“常募集十余万人,昼夜开采,得铜铅数十万斤,置四监鼓铸,一岁得钱百余万贯”,^[34]使永平监成了北宋财政的重要支撑者。由此可知,永平监作为北宋铸钱中心,其发展对江南乃至全国的采矿、冶金和铸造技术等其它手工业的进步之推动作用是不言而喻的,在促进北宋经济的巨大高涨中产生了不可取代之作用。

北宋是以农立国,故对这方面的投入也是较为重视的。尽管在兴修农田水利设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原则上是由受益农田所有者均摊的(况且也有一定数量的厢军参加,费用不含在内),但官府还是通过支用常平钱(米)、支用系省或上供财赋等方式筹措一定量的资金来拨付。如地志中载“熙宁中尝捐常平钱(米)三万五千余贯(石)复加修理宣州、永丰两陂”,^[35]再如政和六年(1116年),清除平江府一带积水,曾调用本路诸州钱十万贯。^[36]神宗时,北宋政府在组织实施淤田方面也支付了钱财。据统计,淤田营田司“自熙宁七年至十年,费钱十五万五千四百余缗”^[37]等。

另外,政府在治理黄河方面也有支付。黄河水系经常泛滥成灾,治河在当时社会生活中是朝野关注的事,官府组织的较大规模的治理也多次进行,投入的人工往往是以十万、百万甚至千万计,耗费的财力也颇多。仁宗天圣五年(1027年),“发丁夫三万八千,卒二万一千,缗钱五十万,塞(滑州)河水”;^[38]神宗元丰元年(1078年)修筑曹村附近新堤“凡用材一千二百八十九万,钱(米)各三十万”;^[39]次年修治武济山麓等处河堤,支费计钱十七万余贯。^[40]除修治黄河外,修治其它河流堤坝也有支费,如元丰六年(1083年)治理淮河水系的洪泽河,“役民夫九万两千;钱十万缗”。^[41]

通过以上努力,确保了北宋的农田灌溉水利工程大发展时代的到来,使得北宋王朝无论是渠堰的数量和规模,或是灌溉面积上,都远远超过了以前的封建王朝,为北宋经济的大发展奠定了基础。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北宋水利建设所取得的突出成就,也是以北宋钱币的投入为前提的。

北宋政府对桥梁、道路、运河的修治在财政上也有支付。尤其是非常重视漕运,元丰三年(1080年)修整运河,“诏给坊场钱二十万缗”^[42]等。对修建桥梁官府所支付的办法,主要是物料费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有诏,“开封府界诸县镇桥,自今盖造添修,……所用木植,令于屋税等钱内折科,如大材料令三司支拨应副”。再如修滑州浮桥,此桥为辽朝使者赴东京开封必经之地,故受格外重视。政和元年(1111年)至三年,计用“兵士八万一千余工,钱二十二万八千余贯”以事修缮。^[43]北宋组织开修的道路也不少,但遗憾的是,其财用开支数额及办法尚未发现文献记载。从表面上看,以上这些开支颇类似于近代的公共工程事业费用,然从北宋兴办此类事的动机上讲,虽然多是从加强其政治统治着眼,但是客观地说,这些举动,促进了北宋交通运输事业的发展,尤其首都——开封,成为全国的水陆交通中心,以四通八达闻名,“八荒争辏,万国咸通”。^[44]一定程度上讲,北宋交通事业的进步与其钱币政策上的支持是分不开的。

在以钱币事业发达为基础的这种经济条件下,当遇到自然灾害时,政府凭借其掌握的经济实力调动运输力量以相救。北宋很重视赈灾一事,文人士大夫们称之为“荒政”,在当时几乎成了一种

专门学问。当遇到灾害时,主要是拨钱、粮赈济,有些甚至是很大的,如哲宗元祐年间“吴中大水,诏出米百万斛,缗钱二十万赈救”;^[45]绍圣二年(1095年),“诏内藏库支钱十万贯、绢十万匹赐给河北东、西两路提举司准备赈济”。^[46]对受疫灾民也是如此,如广南风土不佳,病疾不进药,人多死于瘴癘。“景德中,邵晔……始请於朝,愿赐……药材之费,……真宗从其请,岁给钱五百缗”以“制药”。^[47]此外,北宋政府还统一组织安置灾民,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有利于社会的稳定。正如《宋史·列传》所载,对于钱币,北宋“祖宗立发运上供额,而给本钱数百万缗”,目的是“使广籴以待用”。^[48]

北宋时期,钱币发达对于经济发展的有力促进,突出体现为钱币交换的空前灵活性和金银钱币职能的大大加强,极大地推动了物质交流范围和方便了商人的交易。铜、铁钱币等贱金属货币最大缺点就是笨重,“街市买卖,至三五贯文即难以携持”,^[49]因而“钱重不便贸易”,^[50]给商品的大量流通和商人的活动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北宋时,为了解决这一困难,曾采用唐代飞钱的办法,允许商人入钱京师,到诸州便换,开宝三年(970年)在开封设立了便钱务,商人入钱后给“券”,到诸州时当日可付现钱。这种办法,有利于商业的发展,所以至道末年,商人入钱便达170余万贯,天禧时又增113万贯,熙宁年间仍有增无减。四川是一个经济发达之地,通行的纯是铁钱,于是在飞钱的基础上,这里首先使用了交子(纸币)。交子的出现是经济发展、商品发达的必然结果,它是先由民间创办起来的。起初,甚为得利,“收买蓄积,广置邸店屋宇,园田宝货”。^[51]但当十几户创办的富商既解决不了交子伪造,又因经济力量薄弱维持不了交子信誉之时,仁宗天圣元年,交子便改为官营,在益州正式成立交子务。官营交子,票面规整,自一贯至十贯文,每张交子上并有固定价值。每三年发行一次,谓之一界。最初每界以百二十五万六千三百四十贯为额。随着交子发行的扩大,推行的地区也愈广,仁宗以后到北宋末年,陕西、河东和京西地区也都有交子的流通。北宋纸币的正式使用,在钱币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说明钱楮(纸币)并用的时代已经开始。此时,除铜、铁钱和纸币外,金银的货币职能大大加强,宋政府的赋税收入、对官员

的俸禄及其它官府开支、对外贸易、商人向官府“入中”^[52]等,都曾大量使用金银,在某些场合,金银还作为钱币支付,而直接购买田户、房产和其它物品,如“内出章惠太后阁金千两,市庄园邸舍”^[53]和《北狩见闻录》中以银二两“博换饮食”等记载便是佐证。金银的流通,弥补了北宋贱金属钱币的不足,它又同铜、铁钱币和纸币等一起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因而使得北宋的经济生活表现出前所未有的活力,“集四海之珍奇,皆归市易”。^[54]以发达和丰富的钱币流通为基础的民间自由贸易,冲决政府抑商政策的限制和三更前结束夜市的禁令等重重阻遇,繁华的夜市、鬼市打破了千年日中为市的传统,按街巷分地段组织聚居生活的新型坊巷制,在北宋晚期终于替代了旧的里制。所以说,北宋钱币对于北宋经济的繁荣表现出显著的历史作用。

三、钱币事业的发展,为北宋文明的发育创造了条件

如果说北宋统一的政治环境为各地区之间文化的融合创造了条件的话,那么北宋钱币事业的迅猛发展,为国内各民族政权及周边国家的经贸交易则起到了桥梁作用。

北宋王朝凭借它高度发达的封建经济和文化科技使得国内各民族政权无不积极改善同它的关系,“百辟来贺,四夷攸同”,^[55]开展贸易活动。如在宋辽共存的160多年中,尽管有战事,但和平期为122年;辽的各种使节到东京的约有300人次,按和平期计算为每年两次多。其他少数民族政权也常派遣使臣到来,以“贡品”的形式同北宋交易。北宋则给以“回赐”。北宋时,来进行经济贸易交流的还有:西夏、大理、于阗、龟兹、高昌、女真、鞑靼、党项、吐蕃、回鹘、南蕃、五姓蕃、夔州蛮、黎峒、甘州和宋哥城等各族政权,包括今天全国境内的满、蒙、维、藏、彝、苗、瑶、黎、壮等族的祖先。这些王国首领或各族首领先后同北宋朝贡达230多次。^[56]同时,北宋政府还积极发展同海外国家的官方贸易往来,如高丽、日本、交趾、占城、三佛齐、注辇、阁婆、渤泥、麻逸以及印尼群岛以西印度洋北岸的“西天诸国”和“大食诸国”等,大都来北宋朝贡而进行各种贸易和交流活动。在当时的各种贸易和交流中,钱币同金银、瓷器、丝绸等一样,成为北宋王朝同国内各族及各国文化交流和友好往

来的主要物品和历史见证。

北宋政府一贯禁止铜钱出境,频繁申令行禁,正如《宋史·食货下·钱币》记载,“铜钱阑出江南、塞外及南蕃诸国,差定其法,至二贯者徒一年,五贯以上者弃市”。然而,只有在“贡赐”贸易中,北宋王朝的赐钱可以例外。神宗元丰八年(1085年)于阗国贡马,北宋回赐钱币达120万贯;元丰二年,赐三佛齐国钱六万四千缗;熙宁十年(1077年),赐注辇国王钱币八万一千缗;嘉祐八年(1063年)赐于阗国钱五千贯;熙宁八年又赐钱百万;元丰二年赐喃厮啰董毡钱万缗;至和二年(1055年)赐南丹州蛮钱十万;太平兴国七年(982年)赐夏国钱百万。如此记载在《宋史·列传》“外国”条中还有甚多。考古发现也证明了这点:北宋钱币,在全国每个省市区几乎都有出土。不仅中国有出土,日本、朝鲜、东南亚、中国沿海有出土,而且在欧洲、非洲、西方一些地区也有出土。1822年,新加坡皇家山曾出土了北宋时期的铜钱;东非的索马里首都——摩加迪沙也发现有北宋真宗、神宗、哲宗、徽宗时期的钱币,其南部沿海布蜡瓦也发现了神宗元丰年间的钱币;1945年在桑给巴尔的卡蒋瓦也曾发现了北宋钱币108枚,成为宋钱在非洲的最大的一次发现,^[57]在日本也曾发现了北宋钱币23万枚。这些钱币的发现,证明了它在北宋王朝同世界诸国友好往来与经贸活动中的文化使者作用。

北宋钱币还为国内外各地区间文化的加速融合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北宋王朝高度发达的钱币艺术(钱文书法、铸钱工艺和对钱等),使钱币文化达到高峰;经济史和文化史上划时代意义(世界印刷史和出版史上也是头等大事)的交子的出现,令北宋王朝之影响扬威世界,更是世界钱币史上之壮举。正是在这一时期,钱币文化具有了某种合流的历史进程;也正是在北宋时期金属货币的钱币艺术和纸币制造的经验终于为以后的朝代和世界各国所继承和认可,影响也深远。

北宋的钱风,对南宋高宗和孝宗两代的铜钱钱制仍有影响,而钱文的书体直到南宋末年。西夏的钱币制度,也深受北宋钱币制度的影响,其钱币如同北宋一样,也是年号钱,同年号钱中也有通宝、元宝、重宝之称,也有对钱。考古发现证明,西夏社会主要流通的是北宋钱币。据《中国文物报》

报道,宁夏的文物考古工作者曾对贺兰山大风沟、榆树台和滚钟口三处窖藏钱币的材料进行了最深入的研究。令人惊奇的是,北宋钱币分别占84.9%、82.7%和85.6%,而西夏钱仅占1.4%、0.9%和1.5%(余为其他钱)。人们还注意到陕甘、内蒙的铜钱窖藏都以北宋钱为主,经过计量的都不少于80%,西夏钱币没有超过1.8%。这说明一个事实,虽然西夏铸造货币,但其建国前后到灭亡的200多年中,在西夏社会主要流通的不是西夏钱币,而是北宋钱币,这是西夏社会经济的一大特点,也反映了西夏社会经济在一定程度上对北宋的依赖,成为宋夏关系的一件大事。^[58]金代也与辽、夏一样,其钱币制度,也深受北宋钱币制度影响,它虽有自己的文字,但铸造钱币,全用汉字。比之西夏(有汉文钱和西夏文钱),女真族受汉族文化的影响更深,如大定钱仿徽宗大观钱,钱面文字也是瘦金体,成为北宋钱币工艺的最好的继承者。纸币也是如此,它由北宋时期发明,经过传承,现已成为世界各国流通的钱币中的主币,这是北宋王朝对世界文明的伟大贡献。

北宋的钱币文化对周边国家和地区也有影响。这是因为在北宋时期,中国的文化和经济等,在亚洲,特别是在东亚等地起主导作用,影响所及,在钱币这个领域,越南、东南亚地区、朝鲜、日本开始都用北宋钱币,后来也模仿北宋钱铸造他们自己的钱币,而且文字也使用汉字。越南在唐代以前尚没有钱币,大概相当于我国北宋太祖开宝年间,丁部领征服了十二使君,建丁朝后才制作形式与北宋钱相似的“太平兴宝”铜钱;后来的李氏政权又铸“明道元宝”(和仁宗的明道钱,铭文完全一致);陈氏政权铸“建中通宝”、“政平通宝”、“元丰通宝”(和神宗的元丰钱,铭文完全一致)。据《东亚钱志》、《历代古钱图论》载,越南与北宋同名钱还有:至道元宝(太宗时)、天圣元宝(仁宗时)、景德元宝(真宗时)、至和元宝(仁宗时)、元祐通宝(哲宗时)、元符通宝(哲宗时)、政和通宝(徽宗时)、咸平元宝(真宗时)、圣宋元宝(徽宗时)、熙宁元宝(神宗时)、太平通宝(太宗时)、宋元通宝(太祖时)^[59]等。后来相当于我国的明清时代,安南(越南)还专门仿造过几批“(北)宋钱”,如“皇恩手”和“绍符手”^[60]等。以上钱币的制作,无疑深受北宋钱币文化的影响与支配,这对越南钱币的产

生和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从而对沟通两国的经济文化交流发挥了主要作用。

朝鲜铸钱也是在我国的北宋时期,大约在真宗咸平元年(998年)、徽宗崇宁年间才正式铸币,^[61]似乎同时铸造三种钱币,都有“通宝”和“重宝”,而且又有几种书体,又有直读和环读。这些特征证明,也是受到北宋钱币文化的影响。日本也使用中国钱币,甚至到了镰仓时代(1185—1333年)和万治贞享年间(1659—1685年),日本民间曾专门大批量地仿造北宋钱币,自宋元通宝开始几乎所有的北宋钱,所以在日本出土的宋钱中,北宋钱币占98%,就不足为奇。日本正德二年(1712年),永户正宗寺的一次出土中,宋钱18.8116万文,其中北宋钱占96.6%;明治三十五年全昌寺的一次出土中,宋钱共2.4818万文,其中北宋钱占97.6%;常陆国井村等处发掘的古钱中,宋钱共29.3026万文,其中北宋钱占99.3%;又对马等48处发掘的古钱中,宋钱共46.4171万文,其中北宋钱占98.3%,^[62]如此等等。北宋钱币在日本称之为“渡来钱”,在当时能作为日本正式流通的货币,不能不对日本社会的经济制度和文化生活产生影响。写到此,笔者不禁想起几位先哲的话:张岱年先生在《宋代哲学的历史地位》中讲到,宋代虽然在武力上不如汉唐,但在文化学术上却超越前代。可以这样说,政治上是汉唐盛世,而在学术文化上是宋代超越了汉唐;^[63]晚清的严复也曾意识到了宋代文化在文化史上的作用。他说“若研究人心政俗之变,则赵宋一代,最宜究心”。^[64]邓广铭先生进一步指出:“宋代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所达到的高度,在中国封建社会历史时期之内,是空前的;在当时世界上也是居于领先地位的”。^[65]可以说宋代文明使中国古代文明推进到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北宋钱币作为古代文明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新的历史发展阶段,是居于当时世界领先地位的,对促进世界钱币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北宋钱币铸造工艺的进步,体现了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成果。北宋钱币同中国历代王朝相比,不仅出土量最大、年号钱和版别最多、钱文书法最美,而且钱币工艺最精,其总的质量为历朝之冠。北宋王朝对铸钱工艺之要求是相当严格的。熙宁十年(1077年)七月,诏令“三司自今诸路铸钱,并

依省样,毋辄改规模多求增数,委提点司点检”,^[66]以省样钱作为钱监铸钱的标准式样,目的是使官铸钱趋于规范化。对铸造铜钱的合金比例也有严格的规定,《宋史·食货志》云:“凡铸钱用铜三斤十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得钱千重五斤”。至天禧三年(1019年)明令铸钱每贯用“铜三斤十两,铅一斤八两,锡八两”,统一了铸钱的合金比例,这基本上成为北宋(大观至政和初稍有变化除外)铸铜钱的合金比例标准。^[67]经过对钱币的成份分析也证明,北宋钱币确实是按着中央政府颁发的统一工艺规范制作和验收的。《中国钱币》介绍说,水上正胜和戴志强先生曾对总数181枚北宋铜钱分别作了成份检测,表明铜、铅、锡的平均比值为67.5:25:7.5和67.27:24.28:8.25,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赵匡华先生曾对384枚北宋铜钱作了分析,表明铜、铅、锡三者的比值在以下区间:铜62%—68%,铅22%—29%,锡7%—12%,^[68]具有明确的合金配方。关于前者,据戴志强先生讲,他们委托洛阳铜加工厂对北宋铜钱所做的试验(作为1983年河南考古学会金属考古研究会的科研计划进行),除了钦宗的靖康钱外,包括了北宋所有不同钱铭铸钱的代表,样品中还注意了不同的版别和大小,钱文不同的钱和不同锈色的钱。结果告诉人们:北宋铜钱的合金成份这个比例,在三元相图上的反映,恰恰是这类熔点最低的数字,即熔点在825℃—955℃之间,它基本和二元铅青铜的熔点相同。北宋时期能掌握这样的比例,说明已探索到这类合金熔点规律,反映了当时的铸造技术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69]北宋钱币的金属成份还有一个稳定的标准,就是含锌量控制在0.1%以下,其他杂质的含量也很低,成份的波动比较小,这些都比唐以前的有进步,汉代(包括新莽)铸币,含锌量多在1%以上,高的甚至超过4%,唐钱含锌量虽同北宋无异,但杂质含量比宋钱高得多。比较说明,北宋铸造工艺确实是较高的。

铁钱工艺也是如此,陕西显像管总厂和宝鸡稀有金属加工研究所曾分别对15个品种的北宋铁钱进行了光谱定性和发射光谱分析。结论是:主要成份是铁,铁元素的成份占总量的98%—99%以上,中量元素主要是硅,都含有铅、钙、铜、镍等少量元素;个别的含有锰、镁和银等。光谱分析认

为:北宋铁钱是用质量较高的优质铁铸造,铁质中没有其他杂质。金属定性分析认为:铁质含量较纯,当时冶金技术程度很高。^[70]总之,北宋的168年中,铸钱单位200多处,而且时有兴废,但无论铜钱或者铁钱,金属成份能相对稳定在一个基本的标准上,并达到如此高的精确度,这是当时世界领先的古代科学技术水平的体现。其铸币工艺的进步,是由于北宋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从科学技术衍变的角度看,中国古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到北宋时代已达到顶点,“四大发明”已经完备,在当时世界上处于领先地位。铸钱方面广泛使用水力机械和风力机械进行铸后加工,这在该时期也是先进的。正因为如此原因,才有效地保证了其钱币的质量,保证了北宋钱币的高度艺术性,在中国钱币文化发展史上享有盛誉,在中国古代钱币文化艺术上达到了铸币的巅峰。中国铸钱工艺历经演变,至北宋集大成而定于一统,达到了成熟的阶段。自北宋以后,除明中叶起改用黄铜铸钱外,工艺上似再无大的变化。元、明、清悉依宋制。虽有金代钱币可与宋比,但完全是仿自北宋工艺,只能是北宋钱币工艺的继承。

总之,北宋钱币是当时经济文化高度发达、商品生产和交换空前繁荣的产物。其发行量达到空前规模,是同国内生产和货币经济发展的需求相适应的,北宋政府大部分时期为此所采取的钱币政策,基本上也是适应当时经济发展需求的,是较为成功的。北宋钱币事业空前的兴盛,推动了北宋采矿、冶金、铸造技术的进步,促进了中国封建经济的繁荣,体现了北宋发达的科技文化水平的成果,开创了世界钱币史上发行纸币之先河。作为北宋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北宋钱币在人类文明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作者刘顺安,开封市文物管理处副处长,文博副研究员)

参考文献:

- [1][16][28][61][62]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8月版。
- [2][9][31]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7月版。
- [3] 参见《文献通考》卷9钱币二。
- [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3。

- [5] 陈德润等:《四川雅安出土宋代窖藏铁钱》,《中国钱币》,1990年第4期。
- [6][20]《宋史·食货下二》(钱币)。
- [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9。
- [8] 程民生:《简论北宋西北地区的历史地位》,《史学月刊》,1992年第5期。
- [10] 庄绰:《鸡肋篇》卷中。
- [11] 邵博:《邵氏闻见后录》卷1。
- [12] 周宝珠:《北宋时期中国各族在东京的经济文化交流》,《河南师大学报》,1982年第4期。
- [13]《宋史》卷10《仁宗纪》。
- [14]《宋史》卷11《仁宗纪》。
- [15]《宋史》卷180《食货志》。
- [17][18]《续资治通鉴长编》卷5。
- [19]《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4。
- [21]《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4。
- [22][23]《小畜集》卷17《江州广宁监记》。
- [24]《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
- [25]《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4。
- [26]《宋会要·食货》——之一。
- [2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97。
- [29] 李锡鹏:《新会出土的古钱币》,《文物》,2001年第9期。
- [30][60][69]戴志强:《两宋货币》(郑州培训中心讲义),1985年4月。
- [32]《景文集》卷29《直言对》。
- [33] 许怀林:《饶州永平监——宋朝的铸币中心》,《中国钱币》1988年2期。
- [34]《宋会要辑稿》食货34之27。
- [35]《(嘉庆)宁国府志》卷21《艺文志·重修大农陂永丰陂记》。
- [36]参考《吴郡志》卷19《水利》。
- [37]《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02。
- [38]《宋史》卷91《河渠志》。
- [39]《宋会要·方域》14之25之26。
- [40]《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8。
- [41]《宋会要·方域》17之10。
- [42]《宋会要·方域》16之15。
- [43]《宋会要·方域》13之25。
- [44][54]孟元老:《东京梦华录·序》。
- [45]《宋史》卷337《范镇传》。
- [46]《宋会要·食货》57之12。
- [47]曾敏行:《独醒杂志》卷3。
- [48]《宋史·列传》第115《张根》。
- [49][51]李攸:《宋朝事实》卷15《财用》。
- [50]《续通典》卷12《食货12·钱币史》。
- [5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20。
- [55]岳珂:《桯史》卷15《淳熙内禅碑》。
- [56] 刘顺安等:《开封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10月版。
- [57] 周宝珠等:《简明宋史》,人民出版社,1985年4月版。
- [58] 牛达生:《西夏钱币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文物报》,1990年5月24日。
- [59] 刘森:《宋代中越两国货币文化交流史述》,《中国钱币》,1992年第1期。
- [63] 石训等:《中国宋代文化·前言》,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10月版。
- [64]转引《学衡杂志》第13期。
- [65] 姚瀛艇:《宋代文化史·结束语》,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2月版。
- [66]《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83。
- [67] 刘森:《北宋铜钱监述略》,《中国钱币》,1988年2期。
- [68] 游战洪等:《宋代的铸币和币政》,《中国钱币》,1994年1期。
- [69] 延晶平:《宝鸡出土北宋铁钱的化验与分析》,《中国钱币》,1988年2期。

论唐宋中央监察制度之变革

贾玉英

唐宋时期,我国封建社会的中央监察制度发生了重大变革。关于唐宋中央监察制度研究虽有甚多的相关成果,但很少系统考察唐宋中央监察制度变革的轨迹及其在中国古代中央监察制度发展史上的地位。本文拟就唐宋中央监察制度变革问题作些探讨,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唐宋时期的中央监察制度由御史、谏官、封驳官三大体系组成。唐朝前期,御史掌“纠绳不法”,^[1](卷60《御史台》)监察百官;谏官“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2](卷43《职官二》)规谏皇帝;门下省掌审议、驳奏,监督决策,正如唐太宗所说:“国家本置中书、门下以相检察,中书诏敕或有差失,则门下当行驳正。”^[3](卷192)唐中期以后,御史、谏官、封驳官三大体系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革。

一 唐宋御史制度之变革

(一)御史台组织结构之变革

唐代创立了御史台三院制度。台院负责处理本台的日常政务,设侍御史四人,掌推鞠、弹劾,资深者一人称“判台事、知公廨杂事等”,^[4](卷13《御史台》)位高权重,专决“台内事”,号曰“台端”。^[5](卷48《百官志三》)殿院是殿中侍御史治事之衙署。高祖武德五年(622年),设殿中侍御史四人,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增设二人,掌“殿庭供奉之仪式,凡冬至、元正、大朝会则具服升殿,若皇帝郊祀巡省,则具服从旌门往

来检察,视其文物之有亏阙,则纠举之”。察院为监察御史处理政务的机构,掌“分察百僚,巡按州县,纠视刑狱,整肃朝仪”^[4](卷13《御史台》)。察院监察御史虽然只有正八品,但权力甚大,“百司畏惧”。^[6](卷24《职官六》)

北宋前期,御史台基本因袭唐朝的三院制度,神宗元丰改制后,御史台三院的组织结构发生了变化:台院设侍御史一人,且升为御史台的副台长,其纠察百僚及入阁承诏治狱之职,已被殿院和察院取代。《宋会要辑稿》职官一七之三清楚地记载了这一变化:

御史台,大夫从二品,中丞从三品、侍御史从六品,各一人。大夫掌肃正朝廷纲纪及以仪法纠治百官之罪失,而中丞、侍御史为之贰。凡其属有四: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纠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官班序;监察御史六人,从七品,掌以吏、户、礼、兵、刑、工之事,分京百司而察其谬误及监祠祭定谥。

从以上这段史料中可以看出,元丰改制后侍御史地位提高,成为御史台的副台长,其所在的台院也随之名存职废,从而使唐朝以来的御史台三院组织结构出现了合并的趋势。这一变化开明朝三院御史合一之端。清代纪昀等人已隐约地看出了这一变化。他们在《历代职官表》卷十八的按语中写道:

谨按:宋初以知杂御史副丞判台事,及元丰改制,遂以侍御史为中丞之贰。当时虽名三院,其实侍御史班位特崇,盖今副都御史之任职也。

南宋时期,伴随民事诉讼案件增多,察院成为御史台三院中最繁忙的机构,“日受词状多是争讼婚田事”。^[7](职官 55 之 24、55 之 25) 宁宗朝察院“常有日不暇给之忧”。^[7](职官 55 之 27)清代纪昀等人在总结御史台三院组织结构变迁时说:“唐代三院御史,今惟存监察一名,其侍御史及殿中职事均已归察院掌辖。”^[8](卷 18《都察院上》)事实上,御史台三院职掌向察院集中的变革始自南宋就开始了。

(二)御史台长官与宪衔之变革

唐朝前期,御史大夫是御史台的台长,御史中丞是副台长。安史之乱以后,皇帝猜忌大臣,信任宦官,尤其是唐德宗,不信任包括宰相在内的大臣,“官无大小,必自选而用之”,^[9](卷 234)御史大夫“久难其人”,^[10](卷 521《宪官部·不称》)不常设置。唐宪宗统治初期,又以李元素、高郢等人为御史大夫。元和四年(809 年)四月,御史大夫高郢改任兵部尚书以后,曾一度不除御史大夫,御史中丞逐渐掌握了御史台的政务。会昌二年(842 年)十二月,武宗下敕:

中丞为大夫之贰,缘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为宪台长,今九寺少卿及诸少监、国子司业、京兆少尹,并府寺省监之贰,皆为四品,唯中丞官重,品秩未崇,可升为正四品下,与丞郎出入选用,著之于令。^[2](卷 44《职官三》)

自会昌三年(843 年)至唐朝灭亡,御史中丞为御史台长,御史大夫不常设置。梁太祖朱温曾改御史大夫为御史司宪,崔沂“为御史司宪,纠缪绳违,不避豪右”。^[11](卷 68《崔沂传》)御史司宪下设御史中丞。梁末

帝改御史司宪为御史大夫。后唐初期,御史大夫仍为御史台长,唐明宗时,安重海在御史台门前杀死殿直马延,御史大夫李琪“虽曾弹奏,而依违词旨,不敢正言其罪,以是托疾,三上章请老”。^[11](卷 58《李琪传》)天成元年(926 年)六月,明宗“以李琪为特进,行御史大夫自后不除”,^[12](卷 17《御史大夫》)历后晋、后汉、后周,御史大夫不再除授。宋朝时,御史大夫“无正员,止为兼官”,^[7](职官 55 之 1)御史中丞演变为御史台的台长。

开元年间,唐玄宗为了提高外任官员的威名,使其带上御史大夫、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等官衔,谓之宪衔。天宝五年(746 年)八月,玄宗以户部侍郎郭虚己为御史大夫、剑南节度使。天宝十五年(755 年)三月,以河东节度使李光弼为御史大夫、范阳节度使。安史之乱爆发后,御史大夫成了朝廷的赏赐之物,甚至方镇幕职、宾佐、军将等,也多带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监察御史等官衔。宝应二年(763 年)六月,唐肃宗任命前淮西节度使、安州刺史王仲昇为右羽林大将军、知军事,仍兼御史大夫,“六军将军兼宪官,自此始”。^[11](卷 71《京城诸军》)北宋前期,因袭唐末之制,武臣内职、军职及刺史以上,“皆以御史为品秩,谓之加宪衔”。^[13](卷 7《检校试宪》)元丰三年(1080 年)九月,根据中书的建议,宋神宗罢去了武臣内职、军职及刺史以上带宪衔的制度。^[14](卷 308)

(三)御史六察制度之变革

唐代为了加强对六部等行政机构的监察,创置了以御史分察六部的制度。其制规定:监察御史“若在京都,则分察尚书六司,纠其过失。”^[4](卷 13《御史台》)北宋前期,三省六部制度名存实废,六察制度也遭到破坏。元丰年间(1078-1085),御史六察制度发生了三点重要变革:首先,创置了

六察司,以类相分,监督京师的统治机构。其次,强化对御史六察官自身的监察机制,以量化标准考察御史六察官;其三,制定了六察法规。其法规定:六察御史要依法监察,同时还要严格遵守保密法。宋御史六察制度的变革,开明清时期六科给事中监察法规之先河。

(四)御史台属官监察权力之变革

唐初,“凡中外百僚之事,应弹劾者,御史言于大夫,大事则方幅奏弹之,小事则署名”。^[1](卷61《御史台中·弹劾》)武则天统治时期,这一制度发生了变化。长安四年(704年),监察御史萧至忠弹劾宰相苏味道有贪赃行为,苏味道被贬官,御史大夫李承嘉斥责其属官道:“近日弹事,不谄大夫,礼呼?”^[1](卷61《御史台中·弹劾》)众御史不敢言。御史大夫李承嘉厉声云:“公等奏事,须报承嘉知,不然,无妄闻也!”监察御史萧至忠公反驳道:“御史,人君耳目,俱握雄权,岂有奏事先咨大夫?台无此例,设弹中丞、大夫,岂得奉咨耶?”^[15](卷4《持法御史》)李承嘉无言对答。至德元年(756年)九月,唐肃宗下诏:“御史弹事,自今以后不须取大夫同署”。唐德宗时,又强调“御史得专弹劾,不复关白于中丞、大夫”。^[1](卷61《御史台中·弹劾》)自此,御史台属官独立行使弹劾权成为制度。宋仁宗朝,御史中丞刘筠张榜公告:“令台属各举纠弹之职,毋白承、知杂”,^[14](卷99)此后,御史台属官与台长“比肩事主”,弹劾权相对独立始成为定制。唐宋时期御史弹劾权相对独立之变革,开明清时期都察院御史独立弹劾制度之先河。

二 唐宋谏官制度之变革

(一)谏官含义与名称之变革

唐朝时,谏官名称多次更改,队伍不断扩大,地位提高。武德五年(622年),唐太祖置谏议大夫四员,正五品上。高宗龙朔

二年(662年),将谏议大夫改为正谏大夫。神龙元年(705年)二月,又改名为谏议大夫,隶属于中书省。玄宗开元年间,“以谏议大夫属门下”省。^[6](卷21《职官三》)贞元四年(789年)五月,唐德宗敕令将谏议大夫分为左、右,增置至八员,左谏议大夫四员隶门下省,右谏议大夫四员隶中书省。会昌二年(842年),唐武宗将谏议大夫提高为正四品下,“掌侍从赞相,规谏讽谕”。^[2](卷43《职官二》)唐朝末年,伴随三省制度的破坏,谏议大夫职能遂废。北宋前期,谏议大夫的性质复杂,有的是“寓禄秩,叙位著”^[16](卷47《职官一》)的寄禄官,有的在京城兼其他职务,有的出居外任差遣。元丰改制后,谏议大夫官复其职。

唐朝初年,谏官中尚没有补阙、拾遗之名。垂拱元年(685年),武则天置左、右拾遗和左、右补阙各二员。天授二年(691年)二月,又增置左右补阙、左右拾遗各三员,“通前五员”。^[1](卷56《左右补阙拾遗》)端拱元年(988年)二月,太宗“欲立新名,使各修其业”,“改左、右补阙为左、右司谏,左、右拾遗改为左、右正言”。^[14](卷29)北宋前期,“正言、司谏亦有领它职而不与谏诤”^[7](职官3之50)。元丰改制后,正言、司谏官复其职,成为谏官。

(二)谏官机构之变革

唐代置谏院,隶属于中书省和门下省。唐德宗朝,谏院没有印章,谏官的奏章,要加盖中书省与门下省之印。左谏议大夫薛之舆请求“铸谏院印”,^[1](卷55《谏议大夫》)以免漏泄,德宗没有同意。大和九年(836年)十二月,唐文宗令“置谏院印”。^[2](卷17下《文宗》)北宋初年,谏官仍隶属于中书省和门下省,且多兼任其他差遣。天禧年间(1017-1021年),真宗令“两省置谏官六员,增其月俸,不兼他职,每月须一员奏事,或有急务,听非时入对,及三